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43/737
S/20235
21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10月21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前几封控诉以色列空袭黎巴嫩领土的信之后，谨向你报告如下情况：

1988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以色列空军对西顿市郊区、巴勒斯坦营地、伊克里姆图法赫 (IKLIM AL-TOUFAH) 地区和位于黎巴嫩领土深处、离黎巴嫩南部边界30公里的两个城镇——马克哈拉 (MACHGHARA) 和艾廷 (AIN-TINE) 进行了一系列空袭，并轰炸了黎巴嫩南部中央地区的拉维泽赫村 (LAWIZEH) 和杰贝勒萨菲村 (JABAL SAFI)。

上午10时，一中队以色列飞机轰炸了西顿郊区和巴勒斯坦营地的住宅区，炸毁了许多楼房。接连不断的猛烈爆炸阻碍了救援行动，无法清理残垣断瓦和清点死伤人数。到目前为止，已知道有3人死亡，约10人受伤，其中包括7名医生。

在第一次轰炸后20分钟，由六架战机和两架眼镜蛇式直升机组成的以色列机群对巴卡平原以南的伊克里姆图法赫地区的马克哈拉和艾廷镇进行了密集的轰炸。野蛮的狂轰滥炸摧毁了一些住宅和一所医院。医院倒毁，杀死六人，包括三名病人、两名护士和一名儿童在医院的瓦砾堆下丧生。受伤者约20人，救护人员目

前还在继续清理瓦砾，搜寻失踪。由于有大量的瓦砾和缺乏必需的清理设备，轰炸过去七个小时后搜寻工作仍在进行。工作完成后自然还会发现更多的伤亡者。目前仍能听到断壁颓垣下的人声和呼救声。

黎巴嫩政府强调谴责以色列的野蛮攻击。今年以来这种攻击已达18次之多。以色列必须对此承担完全的责任。

黎巴嫩政府断然驳斥以色列为袭击黎巴嫩城乡和无辜平民提出的任何托词。黎巴嫩政府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断然行动，防止以色列再次发起侵略行动，令使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公约。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也有责任维护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与领空领水完整。黎巴嫩政府曾多次发出警告，安理会在镇慑以色列方面犹豫不决，是造成以色列继续推行侵略黎巴嫩政策和违反安理会各项决议的一个根本因素。

黎巴嫩政府保留在自己选定的任何时候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的权利，并再次申明，只有以色列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25(1978)、426(1978)、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以及后来的各项决议，只有以色列立即无条件撤出黎巴嫩领土，黎巴嫩南部才有可能获得安全、和平与稳定，因为以色列在南部的存在是该区域遭受苦难以及那里人民历尽煎熬的唯一直接原因。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0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